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以下简称“修订协议”），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修订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的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并增加了采购车辆和零部件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提供咨询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50.61万元，根据修订协议，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情况如下：

1.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3,880.00万元。

2.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和零部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66,481万元。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此 2022 年修订的交易金额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为集团正常业务开展，现将本集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提供咨询服务及汽车采购车辆和零部件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控制在董事会审批上限以内。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咨询服务、采购产品交易事项签订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 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3. 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吴智杰、乐英），一致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修订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定相关人员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合同。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凤英女士，执行董事杨志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凤英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凤英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执行董事杨志娟女士于同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杨志娟女士将继续在公司生产技术开发中心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 125 条规定，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为了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前，王凤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而杨志娟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董事，同意提名赵国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赵国庆先生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赵国庆先生职务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厘定其薪酬。赵国庆先生的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适用规定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关于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董事，同意提名李红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李红栓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李红栓女士职务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厘定其薪

酬。李红栓女士的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适用规定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关于更换董事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确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非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于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已由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3日